

证券代码：833300

证券简称：利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忠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1,819,710.15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中建投、中行等大额诉讼判决无法履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308,001,732.1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83,593,75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